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維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6.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 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名稱。如並無填上名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每位出席者可查詢是否(a)於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僅供識別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